

#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

城社保退字〔2025〕146号

##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潘梓清（工亡）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  
4418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455

被追偿用人单位：

用人单位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惠康粮油调味供应部  
（已注销）

用人单位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潘子兴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180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47X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居委会良洞村36号

根据《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2）  
清中法民一终字第84号〕和《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  
决书》〔（2015）清中法民一终字第386号〕的判决结果及清远市  
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潘梓清工伤认定决定书》

(城人社工认字[2012]46号)的认定结果,你单位应向该职工潘梓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。根据《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[(2015)粤1802执3759号]的执行情况,因你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惠康粮油调味供应部(经营者:潘子兴)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无法执行。2018年10月29日,潘栋财(潘梓清父亲)向我局申请潘梓清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待遇。我局依法受理并支付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共216929.00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:“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,发生工伤事故的,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用人单位不支付的,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。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。用人单位不偿还的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。”规定,我局依法向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惠康粮油调味供应部(经营者:潘子兴)追偿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216929.00元。请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惠康粮油调味供应部、潘子兴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,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216929.00元待遇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 名: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 号: 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 号: 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清城区潘子兴偿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先生 ， 联系电话：0763-3363075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